

采购项目编号：SZTCS-FG-220715-HW.1B1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否决性条款摘要	13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报价	18
4. 磋商	20
5. 评审	21
6. 合同授予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41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42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4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9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57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63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TCS-FG-220715-HW.1B1

项目名称: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13,44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13,44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13,44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卫星电话	一个合同标段	50(部)	详见采购文件	413,448.00	413,4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7、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22日 至 2022年09月0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5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9月05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6 月、7 月或 8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进行线下报名确认，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报名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5:00-18:00（谢绝邮寄）。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各投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县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位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参与开标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府谷县外投标企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场，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319663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联系方式：0912-8733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0912-8733383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二楼 联系人：贾工 联系方式：153196633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三楼 326 联系人：苏工 电话：0912-8733383 电子邮箱：279938818@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4.1	资质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p> <p>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7、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格式见附件）</p> <p>注：已换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p>3、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4 2.3.3	供应商确认及 回复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 1 日内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叁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会议室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随机抽取。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4条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质疑提出与答复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p> <p>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9.4	支持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计算不足 5000 的，按 5000 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9.6	其他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p> <p>2、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6 月、7 月或 8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各投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及府谷县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原因，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位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场参加投标活动。参与开标的人员</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且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府谷县外投标企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场，如因防护或配合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p>
<p>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 否决性条款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标会),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 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详细评审) 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1、磋商阶段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围标、串标与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 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 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 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而让该磋商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3) 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7) 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合同包 1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 (12) 若出现磋商报价明显偏高、围标、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磋商小组可否决部分或全部投标；
- (13)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6) 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7) 无服务方案或磋商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 (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其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1) 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1.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下报名确认的供应商；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1.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5 费用承担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1.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1.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由信用承诺书代替。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资格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表面及密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后附）。

（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5.1.2.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 5.1.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5.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5.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5.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5.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磋商步骤：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合同包 1 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1.2 进口产品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1.3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折扣。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1.4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5 福利性企业

(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LoanProduct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3)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货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关键因素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⑤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磋商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控股管理关系	按规定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无重大负偏差；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	投标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60分)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培训、安全保障、应急处理等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详细说明程度进行打分。</p> <p>优 16-20 分，良 10-16 分，差 5-10 分。</p>
	设备选型 (20分)	<p>设备选型及其主要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要求符合度高，功能满足程度高，设备的兼容性高，通用性和一致性高，可扩展性强，产品配置合理、品牌质量好、质量证明材料齐全、知名度高。</p> <p>性价比整体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p> <p>专家横向对比，优 16-20 分，良 10-16 分，差 5-1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确保响应的产品无假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有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5-10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计 1-5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p> <p>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10 分；</p> <p>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投标方案： 60 分</p> <p>(2) 报价部分： 30 分</p> <p>(3) 业绩得分： 10 分</p>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按照该评审办法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入围成交候选人。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业绩等得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供货内容：（与报价文件中供货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与报价文件中供货清单一致，成交价即为总价。

五、付款途径： _____。

六、付款方式：收到货后付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

七、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履约验收时间：供货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产品配置清单并且附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及使用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产品数量及质量符合合同质量标准视为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四)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使用手册；
5.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货物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天通卫星电话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概况**

2.1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7月

2.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2.3 **项目概况：**

3、**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卫星电话 50 部（采购移动键盘式天通卫星电话终端 46 部，移动触摸屏天通卫星电话终端 4 部）。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项目投资：**413448.00 元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标准

二、采购要求

（一）、采购说明：

1、所有产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2、供应商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文件中明确列出，并包含在报价内；

4、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著作（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对第三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在生产、安装、搬运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不按承诺生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二）技术参数要求：

移动键盘式天通卫星电话终端技术参数

- 1、基本功能：天通卫星移动网络通信功能、北斗和 GPS 定位功能。
- 2、卫星话音速率：1.2kbps/2.4kbps/4.0kbps。
- 3、外部接口：耳机接口、USB Type-C 数据接口。
- 4、处理器：采用国产核心芯片，操作系统自主可控。
- 5、显示单元：2.4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 240*320，TFT 材质。
- 6、存储单元：运行内存 \geq 64M RAM, 机身存储： \geq 128M ROM, 支持外置储存卡扩展。
- 7、电池：电池支持快速可拆卸，1:1 配备用电池，电池容量： \geq 4500mAh。
- 8、工作时长：待机 \geq 144 小时，通话 \geq 7 小时。
- 9、天线：采用抽拉或折叠式可收纳天线。
- 10、重量： \leq 240 克(不含附件)。
- 11、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 +55^{\circ}\text{C}$ 。
- 12、支持 SOS 一键求救功能。
- 13、防护等级：IP65，须提供 IP65 防护等级检测报告。
- 14、配置电池座充充电器；
- 15、外观设计：外壳采用应急专用色系橙黄色配色，便于在阴暗环境中寻找。

移动触摸屏天通卫星电话终端技术参数

支持中国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

支持双卡双待七模全网通，并且优先接入地面运用商网络

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功能，实现实时定位及位置跟踪

常规状态下，终端平均搜星入网时间为 90 秒钟

IP68 防护等级，可防浸水一米 30 分钟、防灰尘侵入，抗 1.2 米硬面跌落

5000mAh 超大电池，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不低于 160 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一键 SOS 紧急求救功能，可向指定号码拨打卫星电话，并发送位置信息

天通卫星移动和地面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功能

具备北斗和 GPS 定位功能

耳机接口：TYPE-C 模拟耳机接口

数据接口：TYPE-C 接口，USB3.0 支持下载升级

支持蓝牙：BT4.2 LE

SIM 卡：双卡 nano SIM 卡

运行内存：4GB RAM

机身内存：64GB ROM

可支持 64G TF 卡扩展

5.5 寸显示屏，AMOLED 材质，阳光下可见；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

屏幕分辨率：FHD 1920*1080

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 FF、后置 1300 万像素 AF

支持 POC 对讲，适配 CTChat 对讲

尺寸：82*171*24 MM（不包含天线）、82*280*24MM（含天线）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部分 响应方案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 4、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 量	
备注	1. 本报价包含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买费用、运输费、安装费、一切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此项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1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7、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企业信用报告及完整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磋商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划编制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 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二、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 (2) 业绩证明；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县南特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县三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联信和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金滩生物发酵及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原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原件

（资格证明原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 3

磋商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 量	
备注	1. 本报价包含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买费用、运输费、安装费、一切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此项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9日

招标代理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9日